

聯合王國抗辯和訴訟協會
2008年4月，第1期

本期內容：協會管理人寄語 | 滯期費 | 損害賠償和不安全港口

協會管理人寄語



丹尼爾·伊萬斯，協會經理

歡迎閱讀新版大英抗辯和訴訟協會的 SOUNDINGS。我們將一如既往地會向會員熱忱提供有關近期法院判決、仲裁裁決，以及其他與法律相關的最新資訊。同時，SOUNDINGS 還將提供對協會及協會管理人日常活動的深入理解。

我相信，您會發現本期以及今後的 SOUNDINGS 會為大家提供豐富實用的資訊，幫助大家開展各項商業活動。如果會員們需要本刊所報導的某一領域的詳細資訊，敬請與您所在區域的托馬斯米勒辦事處聯繫。本協會網站 ukdefence.com 上有本刊的 PDF 格式檔。

UKDC
IS MANAGED
BY THOMAS
MILLER

會員們需要注意近期英國高等法院一份有關滯期費的判決

許多標準租船合同的措詞要求滯期費索賠請求須在卸貨後一定期限內提出，並須附有指定文件支持。

在 Waterfront Shipping 訴 Trafigura ([2008]1LLR 286) 一案中，法院認定滯期費索賠請求超過訴訟時效，因為雖然該索賠請求是在時限內提出的，但船東出具的用於支持該索賠請求的抽油日誌並未按照租船合同的規定由碼頭方或船舶的任何甲級船員簽名。

船東辯稱說日誌上沒有簽名並不重要，而且這並沒有對租船人造成任何損害。這一辯解卻遭駁回。

另外，雖然抽油日誌的內容只關係到船東的部分索賠請求，但法院認定，因為船東未能出具簽署的日誌，其整個索賠請求無效，即使是那些與抽油日誌無關的索賠請求。

滯期費索賠案很少由英國高等法院處理——絕大多數是由倫敦仲裁員來裁決，而如今，倫敦仲裁員們卻要受制于該項嚴苛的法庭判決。每起案件的不同案情會導致差異，然而，可以明確的是會員們需要確保船員和岸上工作人員均必須嚴格遵守滯期費條款中有關文件的規定。

不能做到這一點就可能導致原本有效的索賠——不論是船東的還是定期租船人的——陷入技術細節的糾纏。

因該條款所述的特別規定而變得無效。



AIC Ltd 訴 Marine Pilot Ltd (The Archimidis) [2008]EWCA Civ 175——“一個[列明的]安全港口”——是否構成安全港口保證？



去年，航運界發生了兩起值得關注的有關損害賠償法的案件，即 GOLDEN VICTORY 和 ACHILLEAS

在 **GOLDEN VICTORY** 一案中，租船人違反租約提前四年歸還船舶，卻得以限制其對船東所承擔的損害賠償責任，因為租船人本來有權於 **2003** 年美國侵略伊拉克時最終取消租約，即便伊拉克戰爭於租船人違約之後將近一年半才爆發。

在 ACHILLEAS ([2007]2LLR 555) 一案中，船東有權就租船人未能於最長租期內交還船舶而造成的後續租約損失獲得賠償。而之前，普遍認為，這種情況下，船東僅能對超過的期限要求賠償。

這兩起案件都揭示了法院由正統法理觀念向商業現實意識的明顯轉變。但法院的判決尚未受到普遍歡迎。GOLDEN VICTORY ([2007]2LLR 164) 一案是個全新的開端，傳統觀念認為，租船人應當賠付的金額於交還船舶之時得以明確，還船之後發生的事件均不在考慮範疇內，除非這些事件在違約之時就預見到將會不可避免的發生。英國貴族院卻認為，允許船東索賠海灣戰爭爆發後的租期損失不符合至高無上的“補償原則”，因為這樣做會使船東的立場比租船人完全履行租約時其所處的立場更加有利。

然而，五位貴族院法官中有兩位持有異議，他們激烈地反對，稱這項判決有損於英國商法的確定性，而這種確定性是英國商法的傳統優勢和主要賣點。

ACHILLEAS 一案的判決也同樣使租船界中的一些人士感到不安，他們認為這項判決會使他們在因無法控制的事件導致其遲延還船時面臨無法接受的風險。很明顯，現在延遲還船的租船人要因此承擔風險，儘管這一問題一直以來都可以透過制訂限制責任的條款來解決。不過這一判決還有待英國貴族院審查。

從協會的角度來看，這兩個判決均可能導致訴訟範圍擴大以及訴訟耗時延長。以 GOLDEN VICTORY 一案為例，長期租船合同的違約方可能會試圖拖延訴訟，以期在評估損失之前，他可以憑藉一些外部事件來限制其對另一方所須承擔的責任。而 ACHILLEAS 一案的判決也可能會鼓勵索賠人試著將相同的原理運用到其他的間接索賠中，譬如，因船速索賠而引起的轉租租金損失。然而，倍受鼓舞的是法院改變了遵從傳統判例的做法，表現出明顯的務實意願。

大英抗辯和訴訟協會

托馬斯米勒抗辯和訴訟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House, 26 Creechurch Lane, London EC3A 5BA

電話：+44 7000 333362 傳真：+44 207 204 2131

電子郵件：tmdefence@thomasmiller.com

網頁：www.ukdefence.com

上訴法院於近期做出判決，闡明了這一事件的相關法律。該判決認為，這一用語構成安全港口保證。

ARCHIMIDIS 輪訂立了三個連續的航次租船合同，合同中規定“于溫茨皮爾斯的一個安全港口裝貨”。租船人在仲裁時辯稱，這並不構成租船人的安全港口保證，只是反映了雙方就港口是安全港口達成一致。仲裁庭駁回了租船人的辯解，並認為這確實構成租船人對港口安全性的一項保證。高等法院在上訴判決中維持該判決，現在上訴法院也維持該判決。上訴法院判決認為，“于溫茨皮爾斯的一個安全港口裝貨”並非單獨存在。“于一/二個安全港口卸貨”這些詞構成了租船人對卸貨港現在或將來安全性的一項保證。他們稱，如果將“于溫茨皮爾斯的一個安全港口裝貨”這一用語解釋成任何其他意思，特別是解釋成是“雙方就港口是安全港口達成一致”，是非常奇怪的。法院還認為，“安全”這一詞必須有一定含義，而且如果這是達成一致的內容，也沒有必要將溫茨皮爾斯形容為是安全的。

本判決無疑希望可明確說明法律解釋上，在安全港口保證中列明一個港是安全的，這是應當作為一項保證來使用。